

極院天人訓練團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月 日初訂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月 日修訂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十九次樞機使者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(法源依據)

天人訓練團(以下簡稱本團)依據[天帝教極院組織規程](#)第廿八條規定組織之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團專責規劃、辦理本教法華上乘正宗靜坐訓練班、複訓班、傳教使者訓練班、複訓班、傳道使者訓練班、複訓班，各項研習性班別、營隊活動以及其他全教性之訓練、研習等事務。

第三條 (編制)

本團置主任一人，由首席使者兼任，指導團務決策，主持年度重大團務會議，確定全
般性訓練計劃。

本團置執行長一人，承主任之命綜理團務，執行各項訓練、研習等事務。置副執行長
一至五人襄助之。

本團設(一)綜合業務、(二)企劃、(三)教學資源、(四)輔導親和等四組，各
置組長一人，副組長一至三人，專員一至五人。各組之職掌任務如左：

(一) 綜合業務組：秘書行政、資料管理、總務、會計出納及其他相關辦事項。

(二) 企 劃 組：訓練研習整體規劃、各訓練班個別規劃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三) 教學資源組：各訓練班之宣講人員親和聯繫、教材編撰製作及其他相關交辦事
項。

(四) 輔導親和組：各訓練班之私教系統協調聯繫、輔導人員組織培訓及其他相關交
辦事項。

第四條 (諮詢)

本團得聘請諮詢顧問。

第六條 (任務編組)

本團為順利執行各項訓練任務，得針對各訓練班之需要，組成各訓練班之規劃小組，
規劃宣講人員、課程教材、輔導人員以及經費收支等事項。提報實際執行各訓練班訓
練事務之任務編組。

前項「規劃小組」、「執行編組」均為榮譽職務，特別邀請本教適任同奮共同參與，
完成任務後，相關資料移轉本團常設相關單位持續檢討改進。

第六條 (任務整合)

本團為圓滿達成受交付之任務，得結合天人研究總院研究系統、教育系統，共同辦理
有關長期性宣講人員培育、輔導人員培訓與教材編撰製作等事項。

第七條 (公佈實施)

本規程經樞機使者會議通過，首席使者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